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 KONG PETROLEUM AND NATURAL GAS STEEL PIPE HOLDINGS LIMITED

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8)

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連雲港凱帝與珠江機床訂立採購協議，以供維修機器、中國連雲港雙金屬複合板廠的軋綫電氣傳動系統設備建設及鋼材運輸系統改造。珠江機床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主席陳昌先生最終實益全資擁有，故此為陳昌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所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預期高於 5% 但全部均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及 14A 章，採購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及採購交易應要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然而，由於無心之失，本公司尚未報告或公告上述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或未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因此，本公司沒有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4 條、第 14A.35 條及第 14A.36 條的規定。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召開以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追認採購交易。

本公司將安排向股東發出通函，提供採購交易的全部細節。本公司亦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採購協議之條款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採購交易是否屬於本公司正常業務，並就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言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45 條規定，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他們的意見將列入通函。本公司預期上述通函將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送交股東。

緒言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連雲港凱帝與珠江機床訂立採購協議採購零部件及生產線，以供維修機器、中國連雲港雙金屬複合板廠的軋綫電氣傳動系統設備建設及鋼材運輸系統改造。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的公佈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的通函所述，採購零部件及生產線的主要目的是於連雲港建造雙金屬複合板加工廠。

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各方：(1)連雲港凱帝（作為買方）；及
(2) 珠江機床（作為賣方）。

採購交易：根據採購協議，連雲港凱帝須向珠江機床採購零部件及生產線，以供維修機器、中國連雲港雙金屬複合板廠的軋綫電氣傳動系統設備建設及鋼材運輸系統。

代價：採購交易的代價約為人民幣173,600,000元，乃訂約各方經參照在市場自其他獨立第三方獲取的其他報價，於公平磋商後釐定。

代價須根據若干里程碑，以現金分三期支付：

- 1) 代價的50%須於簽訂採購協議後15天內支付；
- 2) 代價的40%須於達成零部件及生產線的最終功能性評估後兩年內支付；
- 3) 代價的剩餘10%須於達成零部件及生產線的最終功能性評估及珠江機床履行產品保證責任的兩年後支付。

於本公佈日期，第一期付款約人民幣86,800,000元已支付，佔總代價的50%。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進一步考慮將獲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所給予的意見）認為，採購交易的條款為公平合理，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主席陳昌先生為珠江機床的唯一股東。鑒於陳昌先生與珠江機床的關係及參照本集團所採納的企業管治準則，陳昌先生（於採購交易中涉及重大利益）、陳兆年女士及陳兆華女士（均為陳昌先生的女兒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已於批准及追認採購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董事均不享有採購交易的重大權益，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本集團及珠江機床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直縫焊鋼管及房地產發展。

珠江機床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機床。珠江機床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主席陳昌先生最終實益全資擁有，故此為陳昌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訂立交易的原因

由於本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焊接鋼管，不時須採購用於鋼管製造及加工機械的零部件。該等零部件為本集團用作(i)機器及生產線維修及保養；及(ii)安裝新生產線及新生產設施的元件。儘管部分零部件屬一般零件，惟部分零部件須按設計訂製並需進行輔助加工工作，本集團會負責提供零部件的設計。

此外，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的公佈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的通函，本集團須於中國連雲港興建雙金屬複合板加工廠。集團要求珠江機床就興建連雲港雙金屬複合板加工廠提供合作。

由於珠江機床長期向本集團供應零部件，加上珠江機床為可靠供應商，既能夠提供符合本集團技術及質量要求的零部件，亦能為本集團所提供的相關零部件設計及技術保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採購協議及採購交易以繼續按公平基準向珠江機床採購零部件及生產線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所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預期高於5%但全部均低於25%，故採購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及應要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然而，由於無心之失，本公司尚未報告或公告上述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或未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因此，本公司沒有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第14A.35條及第14A.36條的規定。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召開以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追認採購交易。由於控股股東及本公司董事長陳昌先生為珠江機床的唯一股東，彼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採購交易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安排向股東發出通函，提供採購交易的全部細節。本公司亦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採購協議之條款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採購交易是否屬於本公司正常業務，並就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言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規定，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他們的意見將列入通函。鑒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編制獨立意見需時，本公司預期上述通函將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送交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年報內披露零部件及生產線採購交易的資料，有關年報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或前後刊發。

補救行動

為避免往後再次發生同類過失，本公司會加強內部監控，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提供有關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的培訓，及強調在執行前確定此類交易的重要性，致使往後不會發生同類事件。此外，本公司的管理和會計人員每月將會對任何關聯交易的交易量進行審查。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董事會」 | 指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 「董事」 | 指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
| 「珠江機床」 | 指 廣州市珠江機床廠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主席陳昌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會成立，包括本公司獨立執行董事陳平先生、施德華先生及田曉韜先生，就採購交易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
| 「獨立股東」 | 指 本公司的股東(陳昌先生及其聯繫人除外) |
| 「上市規則」 |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 |
|-----------------|---|
| 「連雲港凱帝」 | 指 連雲港凱帝重工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百分比率」 |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章賦予的涵義 |
| 「中國」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採購協議」 | 指 連雲港凱帝（作為買方）與珠江機床（作為賣方）就買賣零部件及生產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採購協議 |
| 「採購交易」 | 指 根據採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
| 「人民幣」 |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股東」 |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
| 「零 部 件 及 生 產 線」 | 指 維修機械及改造和安裝生產線的若干零部件，及軋綫電氣傳動系統設備建設及鋼材運輸系統改造，主要用於連雲港的雙金屬複合板加工廠，構成採購協議的的主要事項 |
|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指 百份比 |

承董事會命
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昌

中國廣東省，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昌先生、陳兆年女士及陳兆華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平先生、施德華先生及田曉韜先生。